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圣新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 9,27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锦圣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

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30,032,332.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 82,075,440.94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43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圣新材账面资产总额 89,538,141.16 万元，账面资产净额 25,925,528.90 元，整体资产经评估的总额 30,752,791.86 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和锦圣新材经营业绩，本次交易 30%（即 900 万股）锦圣新材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允确定交易单价 1.03 元/股，成交总价 927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因系：

（1）公司本次交易的是锦圣新材少数股权（30%）而并非控股权，所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计算均以成交金额为准，通过计算本次成交金额 9,270,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总资产 230,032,332.18 元的 4.03%，本次成交金额 9,270,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净资产 82,075,440.94 元的 11.29%，均未超过 50%比例标准，单项资产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 8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 89 号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66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WBM7M44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范仕杰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66 号

经营范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玻璃钢制品、工程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水暖器材、玻璃纤维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出具了天健审【（2025）5451 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5,925,528.90 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出具了坤元评报（2025）号评估报告，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752,791.86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和锦圣新材经营业绩，本次交易 30%（即 900 万股）锦圣新材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允确定交易单价 1.03 元/股，总价 927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锦圣新材 30% 股权转让给公司，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